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中石化储备”）的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就前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吴海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前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协议条款（包括年度上限）对公司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整体利益；以及

（四）同意公司与白沙湾分公司及中石化储备就前述关联交易签订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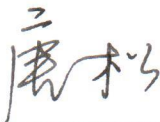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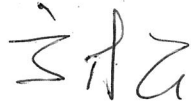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